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浙西粮食物流中心粮库扩建项目（地块一）

建 设 地 点： 衢州市衢江区

验 收 单 位： 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西粮食物流中心粮库扩建项目 (地块一)	行业类别	粮食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水利[2018]183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衢江区主持召开了浙西粮食物流中心粮库扩建项目（地块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并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浙西粮食物流中心粮库扩建项目（地块一）属于扩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已建浙西粮食物流中心（市级中心库）以南、信安大道以北、川汇路以西。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275m²，总建筑面积 11852m²，计容面积 23704.08m²，建筑占地面积 11852m²，建筑密度 43.45%，容积率 0.87，绿化率 11.08%。

工程主要建设 6 座仓库、道路、绿化及配套设施等。

工程概算总投资 793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86.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衢州市水利局以“衢州水利 2018[183]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由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衢州市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收集并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多次现场核查，并征求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3 月提交了《浙西粮食物流中心粮库扩建项目（地块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综合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开展了各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工程运行期间，管理维护单位需建设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晖	漯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沈晖	
成 员	王丽艳	„	王丽艳	
	杨东	漯河世	杨东	
	赵瑞	„	赵瑞	
	何文清	漯河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何文清	
	董丹丹	漯州市 ———	董丹丹	
	刘斌	凌江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斌	
	李雪峰	凌江环境建设	李雪峰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